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服务时间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元整（¥11620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唐国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梁懿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C 标段：社保费管理子系统服务差异化改造） 合同编号：GXSW-GXTZ-ZB-2021 第（541）号（GX210102）-C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甲方联系人：许 宁 电话：0771-5880430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伟业路 1 号 5 幢三层 乙方联系人：梁懿 电话：1351771491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账号：571915932110301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元整（¥1162000.00）
5	服务时间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C 标段：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开发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免费运维期满后，支付合同剩余服务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

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

(一)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二)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三) 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四)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开发经费购置设备、器材、资料。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广西税务12366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C标段：社保费管理子系统服务差异化改造）	项	1	1162000.00	本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要求的响应承诺 在服务期内，我公司承诺提供日常故障处理服务。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系统业务应用软件等故障处理要求，承诺在1小时内做出安排并将其反馈给采购人，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可正常操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承诺提供解决时间表。 2、服务质量、标准的响应承诺 (1)一般事件的技术支持 一般事件的技术支持指客户通过运维平台、电话等方式提交的大企业税收管理系统有关的业务和技术的问题的处理。 对于一般事件的技术支持，承诺严格按照运维平台的处理流程和填写规范，正确、真实填写事件原因、处理方法(涉及数据修改必须编写SQL语句并及时推送运维单：每一笔运维事件处理时间不超过30分钟，如遇特殊原因及时与事件提交人电话沟通。对一般事件定期做好收集分类，形成问题集和知识库。 (2)重大事件的技术支持 重大事件的技术支持指会对业务正常开展产生影响的事件，或由于硬件故障引起的系统重安装的事件，以及应用系统软件BUG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性事件。 此类事件的处理，首先由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项目经理向客户方有关领导反映，并发出正式报告，同时附上重大事件处理审批表)，由技术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审批同意后，交由服务公司的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由相关支持人员填写《重大事件处理记录表》，并存档。 重大事件的处理以“最快速度、最小影响”为原则，积极稳妥的推进。对于客户方领导不同意进行处理请求，不得擅自进行处理。 (3)相关信息的反馈 参与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人员，承诺及时回答

			采购人通过各种方式提出的有关问题，并尽快给出解决方案或初步解决建议。 归档每月受理的重大请求及其审批意见和处理结果，统计每月重大请求涉及的技术问题、业务问题和问题原因。 所有相关归档文件由专人保管，存放在指定位置，统一管理。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项目经理根据技术支持人员统计的支持记录，需要进行归类分析，同时便于采取一些有针对性的对策。 (4)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问题培训 根据整理和不断丰富技术支持常见问题手册，采取对系统维护人员不定期培训的方式，不断提高客户方系统维护人员的系统维护水平。 3. 遵守安全保密规定的响应承诺 (1)我公司派出的人员承诺严格遵守税务局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严禁擅自操作所负责系统以外的设备，内外网计算机严格隔离，严禁出现内网计算机违规外联情况，出现责任事故税务局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2)我公司确保所提供软件的产品质量(包括稳定性、安全性)，因供应商软件的质量问题造成税务局或纳税人损失的，我公司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3)我公司派驻税务局的人员必须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4)我公司所提供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成果归税务局所有，供应商在未征得税务局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技术资料泄露给其他人员及单位。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税务局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5)在服务时间内，我公司派出人员应随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做好事件记录，定期出具系统运行报告。 4、考核要求的响应承诺 我公司合同期内，承诺接受采购人的定期考核，并承诺接受采购人考核要求，对采购人各项考核要求及时满足响应。 5、其他服务 要求承诺 我公司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对于其他服务的要求。 特此承诺。
--	--	--	---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红数信息

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	GXSF-GXT2-ZB-2021 第 (541) 号 (GX210102)
1	包号	C 标段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元 小写：¥1162000.00 元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5	...	/		
	备注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投标人应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包含完成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柳州红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梁懿

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1.3.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社保费管理系统、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 GXFW-GXTZ-ZB-2021 第 (541) 号 (GX210102)

包号: C 标段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社保费管理系统 服务差异化改造	¥1162000.00 元	/
总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元 小写: ¥1162000.00 元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运维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 杭州红数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梁懿

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红狮信源

社保费管理系统、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

2. 商务部分

2.1. 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社保费管理系统、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GXSW-GXTZ-23-2021 第（541）号（GX210102）

包号：C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A 标段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A 标段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B 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人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2.3.1. 自查声明	无偏离	无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 标段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C 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标段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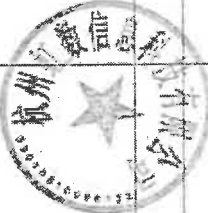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联合体投标、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包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5.4. 联合体协议、2.3.1. 自查声明	无偏离	无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其他或不适用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 2.2.2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无偏离	无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其他或不适用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 2.2.2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无偏离	无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C 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 2.2.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的证明材料	无偏离	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保证金	C标段: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元(¥23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银 行 账 号 : 45001594151050716039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1.4.投标保证金	无偏离	无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具体以各标段采购需求为准。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2.3.2.商务条款承诺	无偏离	无

	26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局或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支持、电话支持和其他方式等。 项目服务期限：具体以各标段采购需求为准。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C 标段：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开发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免费运维期满后，支付合同剩余服务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 2.3.2. 商务条款承诺	无偏离	无
9	商务部分 项目建设要求 (1) 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具有的业务复杂性、架构安全性、性能和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在本项目国家税务总局总体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科学、更合理、更有效的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 2. 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采购人项目管控的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 4. 投标人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化管理工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 2.3.2. 商务条款承诺	无偏离	无
10	商务部分 项目建设要求 (2) 项目组织要求	本项目成立由招标人、投标人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投标人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 2.3.2. 商务条款承诺	无偏离	无

		职责, 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投标人应在项目开始时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 经招标人确认,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 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 并获得招标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投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 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 不经招标人许可随意变更, 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责任, 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项目成员应熟练掌握技术技能, 对税务知识有清晰的认识, 各小组需具备不同的专业人员, 项目成员分工应合理。招标人如认为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 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 投标人必须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11	四、组织和人员要求 (一) 项目组织机构	本项目成立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 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供应商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 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和调度,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完全响应, 详见投标文件 2.3.2 商务条款承诺	无偏离	无
12	四、组织和人员要求 (二) 研发服务团队人员	(1) 供应商投入项目的研发人员数量、能力水平, 需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开发进度及验收要求, 至少提供 4 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要求本科以上 (含本科) 学历, 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 具有三年以上项目开发工作经验。 (2) 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建设中, 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	完全响应, 详见投标文件 2.3.2 商务条款承诺	无偏离	无

		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的建设。 (3)供应商选派的项目组成员应以专职为主，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专职人员比例应不低于90%。 (4)供应商应选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要求具有3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成功实施2个以上社保个性化开发项目建设的实际经验，熟悉社保业务。 (5) 供应商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13	四、组织和人员要求 (三) 运维服务团队要求:	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在完成项目优化改造后，应建立不少于1人的独立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提供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运维体系建设要求，服从局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技术支持人员岗位包括驻点支持、后台支持岗位，学历年限要求和专业技能要求如下： (1)原则上要求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一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数据库管理、系统运维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备税务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经验。 (2)熟悉本项目平台的原理、操作和功能。 (3)了解相关业务知识。 (4)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技巧，能够准确判断用户问题。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2.3.2. 商务条款承诺	无偏离

		(5)具有独立解答所支持的应用系统咨询问题的能力。 (6)具备根据知识库或在其他高级岗位指导下解决应用系统一般性问题的能力。 (7)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有责任心、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8)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团队的名单、专业技术特长和个人简历,提供分工安排、详细的人员组成情况等。 2. 运维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1)支持维护人员受中标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双重管理,采购人的意见应作为维护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2)维护人员要相对固定,对于在维护期范围内的人员,中标人必须与维护人员签订长于维护期合同的协议,并且维护的核心人员要固定。 (3)维护人员中对于变动的人员,中标人必须提前 2 周补齐相当水平人员,并通过招标人认可。 (4)维护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不到维护工作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14	四、组织和人员要求 3.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 2.3.2 商务条款承诺	无偏离	无



		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15	五、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和运维要求等。	(一)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 (二)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三)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四) 服务方式和运维要求：中标人在完成项目优化改造后，应建立不少于1人的独立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提供驻场运维服务；运维要求如下： 1. 对于性能优化方面，需要指定专人进行性能监控，并每月出一性能监控报告。对于监控过程中出现的性能问题，需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程序优化、系统参数调整，如果现场人员无法解决性能问题，公司必须派遣维护以外的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2. 维护小组按月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月度总结报告。 3. 所有软件维护和开发必须提供有中文说明的程序源码。 4. 如果给采购人提供的运行开发平台在运维过程中发生变化，提供相关变更源代码。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2.3.2.商务条款承诺	无偏离	无

		5. 现场支持服务依故障的严重程度分别要求为： 问题严重程度及响应解决时间列表 <table><tr><th>严重程度</th><th>响应时间</th><th>到达现场时间</th><th>故障解决时间</th></tr><tr><td>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td><td>1小时</td><td>2小时</td><td>12小时</td></tr><tr><td>系统部分出现故障，业务系统仍不能运转</td><td>1小时</td><td>2小时</td><td>48小时</td></tr><tr><td>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只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时</td><td>1小时</td><td>2小时</td><td>5天</td></tr></table>	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	1小时	2小时	12小时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业务系统仍不能运转	1小时	2小时	48小时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只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时	1小时	2小时	5天		
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	1小时	2小时	12小时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业务系统仍不能运转	1小时	2小时	48小时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只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时	1小时	2小时	5天																	
16	六、项目验收要求	(一) 总体要求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实施，按招标人要求和国家电子政务验收要求进行，中标人应配合完成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中标人按照要求提供的各类验收文档，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并保持版本一致。 (二) 验收 中标人可在完成全面上线全部任务并稳定运行后，提出对整个系统建设的验收申请； 中标人应根据验收要求以及验收工作的内容，协助制定验收方案； 协助招标人全面、准确验证软件的各项功能模块是否达到标准； 中标人应对验收中发现问题制定详细明确的处理方案并及时修改；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2.3.2.商务条款承诺	无偏离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移交物清单及清单所列内容的最终版本（包括纸制和电子版），并经招标人签字确认； 中标人所移交的程序源代码和安装文件的版本必须与上线运行的最终版本相一致； 中标人协助编写并提交系统验收报告等文档。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供应商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供应商签发终验报告。			
17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开发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免费运维期满后，支付合同剩余服务费。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2.3.2.商务条款承诺	无偏离	无
18	八、履约保证金及其退还约定方式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2.3.2.商务条款承诺	无偏离	无
19	九、项目分包	该项目不设置分包。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2.3.1.自查声明	无偏离	无



			明	离	
20	招标文件所有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详见响应文件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全文	无偏离	无

说明：(1) 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 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杭州红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梁繁

日期：2021年9月8日

3.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社保费管理系统、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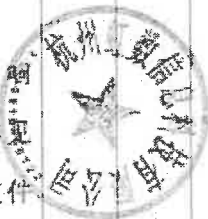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GXSW-GXTZ-ZB-2021 第 (541) 号 (GX210102)

包号：C 标段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及边界 (一) 公共支撑平台业务需求	社保费管理系统、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	/	(一) 公共支撑平台业务需求 1. 公共支撑平台建设需求 2. 公共支撑平台典型业务场景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生	完全响应 响应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1.1 公共支撑平台业务需求	无偏离	无

		儿及其他新增人员的缴费规则) 3. 公共支撑平台典型业务场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生儿及其他新增人员的优化规则)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及边界 (二)信息交互相关差异化需求	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广西税务12366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厂	1.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交互增加数据指标 2. 补充反馈缴费日	完全响应。详见响应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部分1.1.2信息交互相关差异化	无偏离	无

	西金融结 算平台服 务		期	需求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二、工作内 容及边界 (三) 社保 费共享平台 2.0 暨技术 解耦上线实 施	社保费管 理子系 统、广西 税务 12366 微 信端社保 费差异化 改造及广 西金融结 算平台服 务	/	1. 建设背 景 2. 建设目 标 3. 建设需 求 4. 实施过 程管控 5. 初始化 分析检查 补充 6. 差异化 分析及改 造 7. 存量数 据影响分 析 8. 环境准	完全响 应。详见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1.3 社 保费共享 平台 2.0 暨技术解 耦上线实 施	无偏 离	无



			备及升级 9. 测试 10. 上线 切换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三、工作内容及边界 (四) 城乡居民社保费应缴费额批量导入设置	社保费管理系统、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	/	需求概述	完全响应。详见响应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1.4 城乡居民社保费应缴费额批量导入设置	无偏离	无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四、工作内容及边界 (五) 城乡居民养老系统并入门	社保费管理系统、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	/	1. 业务背景 2. 业务需求	完全响应。详见响应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1.5 城乡居民养	无偏离	无

式系统数据 运维	改造及广 西金融结 算平台服 务			老系统并 入一门式 系统数据 运维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二、项目业 务明细	社保费管 理子系 统、广西 税务 12366 微 信端社保 费差异化 改造及广 西金融结 算平台服 务		项目业务 明细	完全响 应。详见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1.6 项 目业务明 细	无偏 离	
招标文件所 有品目号	社保费管 理子系 统、广西 税务 12366 微 信端社保 费差异化		招标文件 所有技术 服务需求 及要求	完全响 应。详见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全文	无偏 离	无

	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					
--	---------------	--	--	--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 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梁懿

日期：2021年9月8日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C 标段: 社保费管理子系统服务差异化改造

技术部分

一、工作内容及边界

（一）公共支撑平台业务需求

1. 公共支撑平台建设需求

建设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公共支撑平台：实现对缴费政策、缴费人群、缴费规则、缴费算法的有效管理，可对计费政策、缴费人群实时动态解析，可支撑业务规则和计费算法的灵活配置与实时调用；实现准确计费，大幅提高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业务支撑能力；支撑广西各地复杂的计费政策、种类繁多的缴费人群，适应当下频繁的缴费政策调整形势，为广西税务机关实现自主征收打下坚实的基础。

广西的关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生儿及其他新增人员的缴费规则差异化，需

要公共支撑平台作为底层应用支撑，也是公共支撑平台的典型业务场景。下面公共支撑平台和广西的两个典型业务场景分别进行介绍。

(1) 总体需求分析

①业务架构

公共支撑平台整体业务架构如下：



②业务流程

1) 政策依据

政策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1 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广西决战决胜医疗保障脱贫攻坚工作措施的通知》（桂医保发〔202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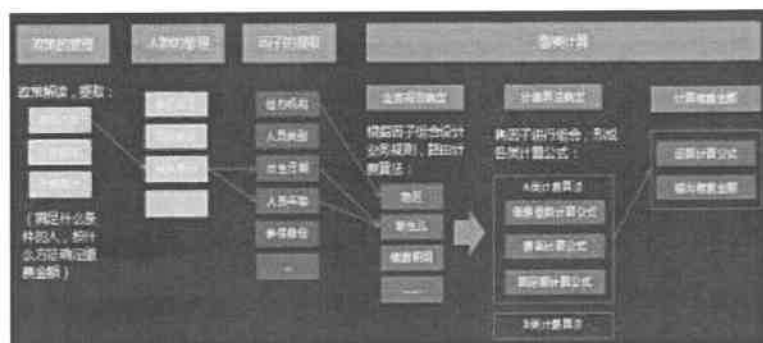
政策内容：完善新生儿落实参保政策。新生儿出生后三个月内办理参保手续

并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后，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居民应在统筹地区集中缴费期内按规定参保缴费。对错过集中缴费期的居民，可以补缴当年费用后参保，补缴费用原则为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标准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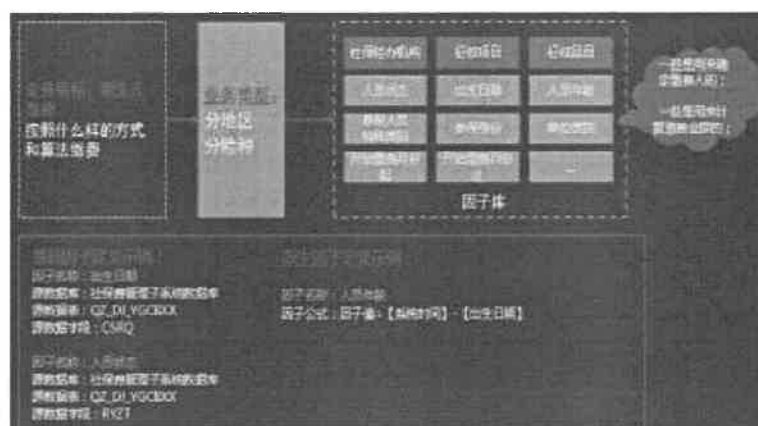
政策文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新生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新生儿办理预参保登记并足额缴费后，可持新生儿预参保登记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医保结算，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儿预参保登记卡在新生儿出生后 3 个月内有效，超过 3 个月的，须凭居民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社保卡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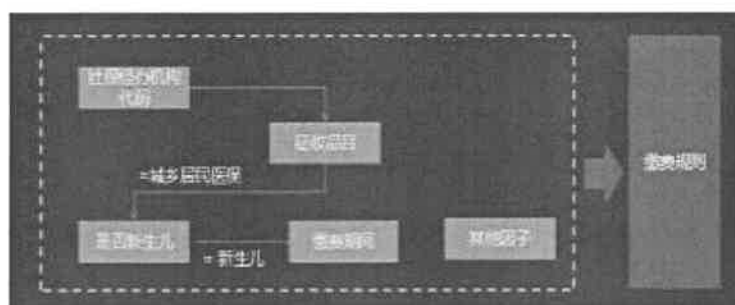
2) 业务场景归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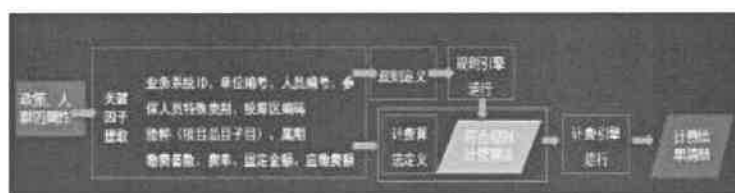
3) 业务因子提取



4) 业务规则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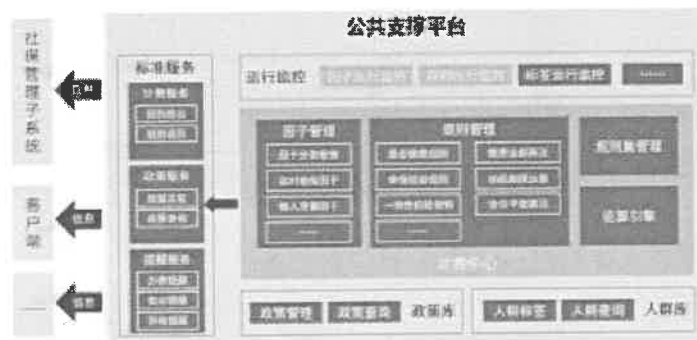


5) 业务到应用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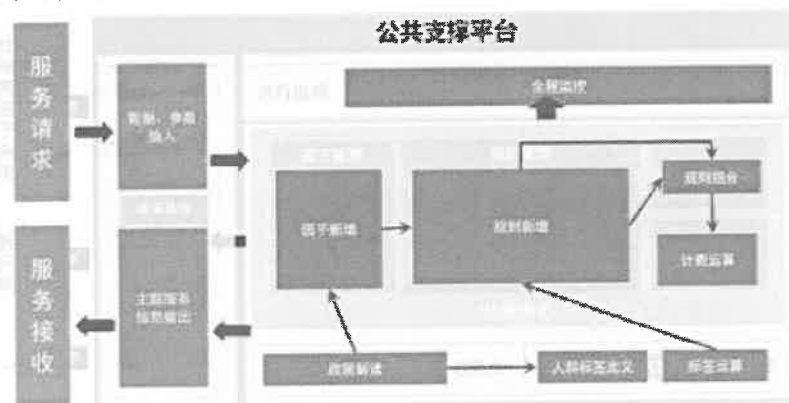
③应用架构

公共支撑平台的定位是服务于管理子系统以及其他消费方系统。满足各地政策差异。解决的核心问题是降低各种差异处理对系统调整带来的风险以及研发成本。整体应用架构如下图：



④系统数据流

系统数据流见下图：



⑤ 功能框架

序号	一级目录	二、三级目录	说明
1	人群库	标签管理	实现人群有效管理
2		标签加工	
3		人群查询	
4	计费中心	数据项管理	针对各类业务规则中缴费人筛选条件和计费算法公式可能会用到的事实数据，进行取数口径维护。
5		规则管理	在有新增政策或政策更新时，基于对政策的解读与分析，通过拖拉拽引用数据项的方式进行业务规则定义，将政策分析成果转化为业务规则或计费算法。
6		组合规则管理	社保费政策会拆解为多个规则集，每个规则集可能需要使用到多个业务规则。多个业务规则间存在优先级编排、同时满足、满足其一等关系。
7		运维管理	
8		运营管理	
9	后台功能	规则引擎调用	规则调用环节支持传入批量缴费人

			的应用场景。
10		规则路由寻址	建立（组合）规则的路由寻址配置表。根据管理子系统各业务环节传入的关键字段，找到需要执行运算的（组合）规则 ID，作为调用公共支撑平台对外接口的传入参数。

（2）非功能性需求

①性能要求

1) 性能指标估算

- 1、满足全省 5600 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人需要；
- 2、满足全省虚拟户申报的需要，按我区预估 7000 个虚拟户，一个虚拟户最多 190 万同时申报的申报需求；

①可扩展性需求

为确保整体系统架构的稳定，系统应该预留对未知业务的单独处理逻辑。例如公共支撑平台能力以外的业务场景，在规则路由寻址模块配置时，留有对应路径。

②兼容性需求

1) 服务端

- 1、社保费公共支撑平台的应用类功能，默认集成在金三工作门户下，因此需优先保障在金三门户下的功能、性能稳定性。

2、其次对于广西特软项目的支撑上，同时还需考虑独立门户、独立部署等不同的集成场景。

2) 客户端

- 1、系统需保障在谷歌浏览器下的系统可用性和界面交互美观、高效。
- 2、金三门户下，用户在 IE 浏览器下的功能访问，可使用谷歌跳转模式解决。

3) 导入、导出格式

在文件导入、记录导出等用户操作场景中（有特殊限制格式的功能除外），需保障对客户端 OFFICE、WPS 各版本的兼容性。

2. 公共支撑平台典型业务场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生儿及其他新增人员的缴费规则）

(1) 业务场景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主要分一下几个场景：

1. 非新生儿缴费

广西城乡居民医疗业务，每年将通过出台政策等方式确定下一年度的缴费标准，下年的缴费标准确定后至下年 12 月底可缴纳下年度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有部分地区执行，本年度 9 月至 12 月，缴纳同年度城乡居民医疗费，需要人社部门审批通过之后方可缴纳的规则非全自治区规则。

2. 新生儿缴费

儿童从出生日起一定期限（期限各地会不同）内缴纳出生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属于新生儿身份缴费，新生儿身份缴费全年任何时间缴费，政府均给

予财政补贴。

当年出生，缴费时间跨年的，且仍在认定是否新生儿的期限内的，可申报出生年度的费用，若跨年，且超出期限的，不可再缴纳出生年度的费用。

(2)详细业务规则

1.判断人员身份

人员缴费时间距索人员出生日期规定期限内（规定期限为3个月或者90天，地区不同，期限不同）内，视为新生儿身份，超过此期限的，视为非新生儿。

3个月的规则有两个，一、按照出生之日（含）三个月内；二、按照出生之月（含）三个月内。举例2019年6月22日出生，3个月的规则一最后期限为9月21日；3个月的规则二最后期限为8月31日。

90天的规则为出生之日（含）90天内。举例为2019年6月22日出生，90天的规则最后期限为9月19日。

特殊身份人员，均不判断为新生儿，按照特殊身份的标准缴费。

2.判断是否能够缴费

全自治区下年缴费标准的政策出台或者确定下年缴费标准之后（政策出台时间或确认标准时间，各地可能不同，且每年会有变化），非新生儿人员可以开始缴纳下年社保费，但最早不早于7月1日（各地可能不同），直至下年12月。政策没有出台或者下年标准没有确定之前，不允许开始缴纳下年社保费。

未到开始时间，或超过最后期限，不允许缴费，或超过最后期限的须由医保部门审批，并传递特殊缴费数据的方式缴费。有部分地区9月份之后，需要缴纳当年的，也须医保部门审批，并传递特殊缴费数据的方式缴费。

判断为新生儿的，出生后至规定期限内，允许按照新生儿身份的标准缴费缴纳出生年度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

部分地区每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新生儿，出生后3个月内参保缴费的，在缴纳次年保费时，须同时缴纳当年度保费。

3. 判断缴费标准

非新生儿，每年7月1日之前缴纳当年社保费的，政府给当年的财政补贴，7月1日开始缴当年社保费的，政府不进行补贴，政府补贴的金额需要个人缴纳。

如对于2019年社保费，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缴纳2019年费用的，个人缴费标准220，财政补贴标准520。2019年7月之后缴纳2019年费用的，个人缴费标准为220+520=740。

新生儿，2019年出生，缴纳出生年度2019年费用的，缴费时点判定为按新生儿身份缴费的，缴费时的标准为个人缴费标准220，财政补贴标准520。

其他特殊身份人员，按照特殊身份的标准缴费。崇左等地区特殊身份人员7月1日开始无需缴纳财政补贴部分。

各种人群的缴费标准每年会有变化（2019年费用的标准，个人标准220，财政补贴520，2020年费用的标准，个人标准250，财政补贴标准的政策还未出，此两年的标准已确定），财政补贴的期限时间全自治区统一，目前是7月1日开始不进行补贴，但可能会有变化。

3. 公共支撑平台典型业务场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生儿及其他新增人员的优化规则）

（1）业务场景

非新生儿缴费

1) 广西城乡居民医疗业务，每年将通过出台政策等方式确定下一年度的缴费标准，下年的缴费标准确定后至下年12月底可缴纳下年度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2) 城乡居民缴纳本年医疗保险费时，若已超过财政补贴时间，不再享受财政补贴。

有部分地区执行，本年度9月至12月，缴纳同年度城乡居民医疗费，需要人社部门审批通过之后方可缴纳的规则非全自治区规则，即9-12月不允许缴纳本年医保。

新生儿缴费

儿童从出生日起一定期限（期限各地会不同）内缴纳出生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属于新生儿身份缴费，新生儿身份可在全年任何时间缴费，政府均给予财政补贴。当出生年度小于本年，缴费人仍属于新生儿身份时，允许缴纳出生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有部分地区执行，新生儿欲缴纳次年城乡居民医保，需先缴纳本年城乡居民医保。

（2）业务规则

1、什么时间允许缴纳哪个缴费年度的城乡居民医保；

2、识别新生儿身份；

3、非新生儿超期缴纳本年医保不享受财政补贴；

4、新生儿支持申报缴纳出生年度的城乡居民医保；

5、新生儿要求先缴本年医保后缴次年。

以上规则需支持城乡居民虚拟户日常申报、城乡居民日常申报、代收客户端、
税银、网报，不支持批扣。

(二)信息交互相关差异化需求

1.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交互增加数据指标

(1) 业务需求

1、城乡居民缴费信息交互

新增适用于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反馈表，在原有标准版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反馈表基础上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缴费日期、集体补助类型。新增数据项的取值口径如下：

1)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城乡居民申报当时登记的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2) 缴费档次：城乡居民申报缴费所选档次，当获取不到对应档次时，档次可能为空；

3) 缴费日期：

①若城乡居民通过虚拟户申报缴费，系统以“申报时间”作为缴费日期回传；

②若城乡居民通过银行缴纳社保，系统以“个人银行缴费城乡居民查询接口”提供的“委托时间”作为缴费日期回传；

③若获取不到银行提供的“委托时间”，系统以完税证的开具时间作为缴费日期回传。

4) 集体补助类型：目前尚未支持，集体补助类型回传为空。

2. 补充反馈缴费日期

(1) 业务概述

因城乡居民缴费数据上解、入库存在时间差，一般上解日期>实际缴费人缴费日期，社保部门获取到缴费信息反馈至少需要T+1天，缴费信息反馈的时间差可能影响城乡居民个人的待遇发放，因此社保部门要求税务部门将城乡居民个人的缴费日期传递，作为社保部门记账依据。目前了解到产生缴费数据有以下几种渠道：

税务大厅城乡居民虚拟户申报/集体补助申报：缴费日期为“申报日期”；

税务大厅城乡居民日常申报：缴费日期为现金完税证的“开具日期”；

银行个人缴费（包括银行、网报端等使用税银接口的渠道）：缴费日期为调用“个人银行缴费城乡居民查询接口”的“委托时间”；

批扣：缴费日期为现金完税证的“开具日期”。

（三）社保费共享平台 2.0 暨技术解耦上线实施

1. 建设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保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

基于以上要求，需要进一步提升税务和人社部门之间的信息化共享水平，让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少跑马路、多跑网路”。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税总办发〔2018〕123 号），明确了信息共享平台应当遵循的业务流程、数据标准、接口要求等，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结合 2019 年以来各地税务和人社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和优化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提高部门间数据交换效率，提升部门合作工作质效，确保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平稳有序、稳步推进；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联合发布了《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国家标准版 V2.0）》的通知，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完成信息共享平台优化升级及部署上线工作。

2. 建设目标

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改造、升级税务部门和人社部门各自的业务系统，建设完善税务部门和人社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社保费征收相关的数据在税务和人社部门之间交换，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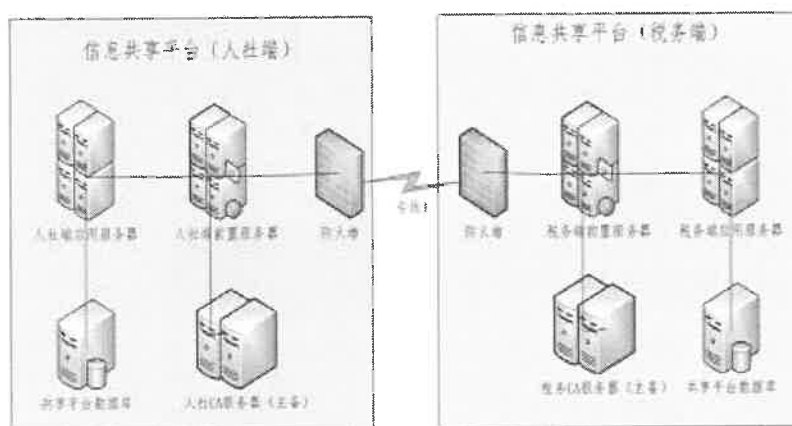
3. 建设需求

基于国家相关政务信息资源交换的标准规范，做好规划和设计，推进数据资源的全面整合、交换。根据社保费征管业务要求，建设互联互通、确保数据安全的信息共享平台。结合本地实际，采用省级“总对总”对接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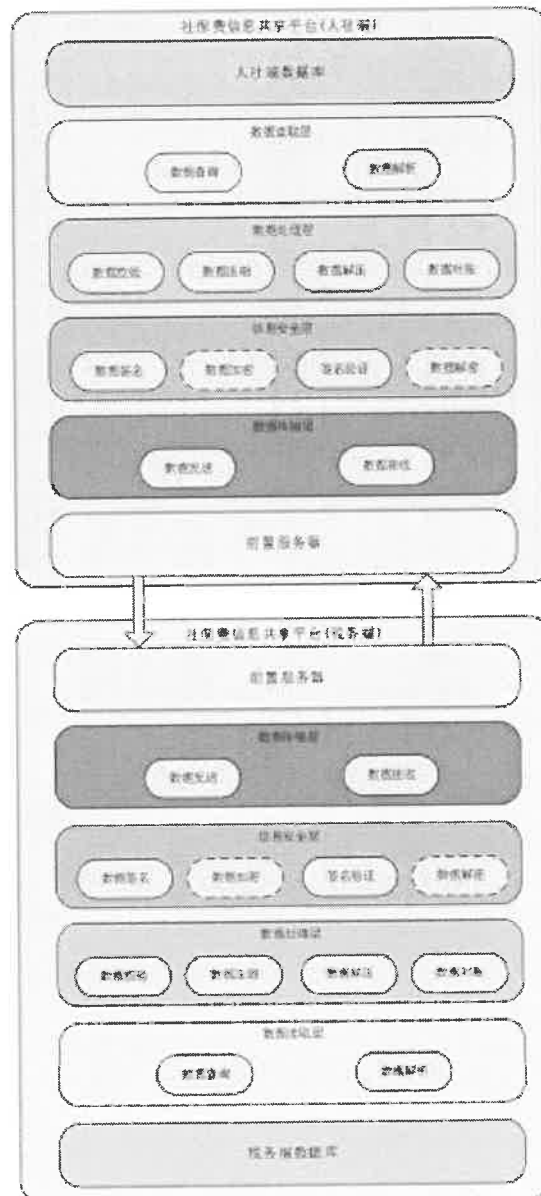
税务部门与人社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加强信息共享交互过程监控，提升缴费服务水平。

(1) 系统架构

①网络拓扑结构



②系统逻辑结构



4. 实施过程管控

对信息共享平台 2.0 升级版本切换上线工作进行管控。

首先，在升级上线工作启动初期，基于上线项目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情况、目前标准版系统支持情况、生产预生产等环境情况、人社、医保部门沟通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并对升级上线实施工作进行总体策划。

其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执行进度、问题发生情况、各方沟通协调情况、差异化需求开发情况等过程进行综合管控，及时发现汇报问题，并提供合适的解决方案，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升级上线工作。

5. 初始化分析检查补充

本次调整后，原则上人社部门传递数据项不升级也可以兼容。但是因各地业务差异较大，对部分字段的定义可能和标准版不同。比如本次升级后在多个交互中均增加了“参保人员特殊类别”数据项。“参保人员特殊类别”主要用于区分每个险种不同的参保身份、人群区分等，从而区分不同的缴费方式、缴费标准。相应的，需要对“参保人员特殊类别”代码、缴费方式、缴费标准等相关参数表进行初始化。

根据实际需要，择机选择实时交互业务是否借本次升级改造同步实现。实时接口主要涉及社保向税务传递参保登记信息交互、特殊缴费信息、征集信息、撤销征集信息、以及税务向人社回传缴费信息等各个环节。

6. 差异化分析及改造

信息共享平台 2.0 的接口或数据项有新增或调整，数据交互和流转模式也有所变

化。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到 2.0 版本，可能会导致之前差异化功能无法正常使用。因此，需要对信息共享平台交互及数据处理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影响以及影响程度，并根据差异化分析结果进行改造。

7. 存量数据影响分析

数据项及交互标准增加后，涉及的存量数据需要分析，再升级过程中是否会出现数据不全的情况，若存在，则需要分析并补充数据。

8. 环境准备及升级

信息共享平台 2.0 标准升级后，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整体应用架构有所微调，具体如下所示：



社保费管理子系统新增三个应用，需要完成三个应用的实施部署工作，包括：

- (1) 信息共实时接收处理应用：用于实现实时交易，需要考虑硬件性能，建议视情况升级硬件：

(2) 信息共享处理 FTP 服务：由于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与管理子系统交互批量业务交互通过 FTP 方式实现，需要准备 FTP 服务器（可复用其他资源充足的服务器）并安装 FTP 服务器软件；

(3) 信息共享批量处理应用：管理子系统需要解析 FTP 文件，需要部署 FTP 文件解析应用。

9. 测试

(1) 连通性测试

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与管理子系统交互技术发生变化，则系统升级后，需要就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与管理子系统进行连通性测试，保证交互正常。

(2) 业务全流程测试

对发生变化的交互，需要针对发送变化的每个交互，与人社、医保进行业务全流程测试，确保业务交互能顺利进行。

(3) 压力测试

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与管理子系统交互技术发生变化，针对新使用技术，在现场环境下运行情况，需要通过压力测试来验证系统性能。检测是否满足本地业务量的需求。

10. 上线切换

系统切换时，严格按照正确切换步骤执行切换升级工作，确保切换顺利进行，

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快速解决。其他保证切换顺利完成的工作。

(四) 城乡居民社保费应缴费额批量导入设置

1. 需求概述

城乡居民的应缴费额是城乡居民生成待批扣清册的必须，除了城乡居民个人在大厅、网报端和银行进行应缴费额设置之外，还可能需税务人员依职权批量导入应缴费额。

本功能支持场景如下：

1. 税务人员从人社获取财政补贴的人员名单，线下确认应缴费额后，通过本功能导入设置；
2. 税务人员对于未申报的人群，线下确认应缴费额后，通过本功能导入设置；
3. 虚拟户线下确认其范围内城乡居民的应缴费额后，通过本功能导入设置。

(五) 城乡居民养老系统并入一门式系统数据运维

1. 业务背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上线社保费标准版，通过城乡居民自主申报和人社传递特殊缴费信息进行征收城乡居民社保费。2020 年 6 月，城乡居民养老系统需要并入一门式系统，业务系统 ID 发生变更，社保经办机构代码需要同步变更，人员编号、参保人员特殊类别代码和征收子目也要重新编码；同时，为保证人社和税务的数据一致，需要按照人社的有效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存量数据清洗税务的数据。

涉及数据调整的群体为该业务系统 ID 下的城乡居民，涉及调整数据为业务

系统 ID、社保经办机构、人员编号、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征收子目相关的初始化采集表、登记信息、特殊缴费信息、应缴费额设置信息、申报信息和上解入库信息等业务数据。

2. 业务需求

（一）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存量数据（人社提供）

人社需要按照信息共享 2.0 标准的、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交互的数据项，提供有效的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存量数据。

（二）新旧数据项对照表（人社提供）

1. 人社需要提供如下对照表：

- 1) 业务系统 ID 对照表：旧业务系统 ID、新业务系统 ID；
- 2) 社保经办机构对照表：旧社保经办机构代码、新社保经办机构代码、新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 3) 人员编号对照表：旧人员编号、新人员编号；
- 4)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对照表：旧参保人员特殊类别代码、新参保人员特殊类别代码、新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名称；

2. 确保每个对照表中的旧码值不会对应到多个新码值，即只能存在一个旧码值对应一个新码值或多个旧码值对应一个新码值的情况。

（三）新旧数据项对照表（税务提供）

1. 税务需要提供如下对照表：

- 1) 征收子目对照表：旧征收子目代码、新征收子目代码、新征收子目名称；
2. 确保每个对照表中的旧码值不会对应到多个新码值，即只能存在一个旧

码值对应一个新码值或多个旧码值对应一个新码值的情况。

（四）调整初始化参数表

根据（二）和（三）中的对照表，调整初始化参数表，调整思路为新增的业务系统 ID、社保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特殊类别需要添加相应的配置表，包括社保经办机构代码表、业务系统 ID 与社保经办机构对照表、险种类型与征收品目对照表、税务机关社保经办机构对照表、社保经办机构与主管税务机关科所对照表、城乡居民社保经办机构征收品目对照表、险种征缴模式配置表、城乡居民应缴费额档次配置表、参保人员特殊类别代码表、社保经办机构街道村组对照表、会统表、征收子目代码表等，最终变动的初始化参数表以运维脚本确认范围为准。

（五）调整城乡居民养老登记信息业务数据表

根据（二）和（三）中的对照表，按照旧业务系统 ID、旧社保经办机构代码、旧人员编号、旧参保人员特殊类别代码、旧征收子目代码获取到险种类型为 170 的要变更的数据，将业务系统 ID、社保经办机构代码、人员编号、参保人员特殊类别代码、征收子目代码更新为新的码值。

（六）调整城乡居民非登记类业务数据表

根据调整完成后的城乡居民登记信息更新城乡居民应缴费额信息、城乡居民申报信息、城乡居民特殊缴费信息、城乡居民上解入库信息等，最终变动的非登记类业务数据表以运维脚本确认范围为准。

（七）分析比对人社和税务的存量有效数据并处理

将（一）中人社提供的有效的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存量数据，和税务系统中已经更新为新的码值的、有效的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进行比对：

1. 若比对结果为人社有税务无，经过核实为正常参保的数据后，则进行新

增参保处理；

2. 若比对结果为人社无税务有，经过核实为终止参保的数据后，对相应数据做终止处理。

(八) 联调测试和用户全流程测试

所有数据调整完成后，协调人社部门进行联调测试，税务人员进行全流程测试通过。

二、项目业务明细

序号	项目阶段
一	需求分析
1.	公共支撑平台业务需求
1.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生儿及其他新增人员的缴费规则
1.1.1	新增支持新生儿规则
1.1.1.1	支持按社保经办机构配置新生儿规则
1.1.1.2	控制同一社保经办机构只能存在一个有效的新生儿规则
1.1.1.3	新增逻辑：解析规则M为“出生之日起XX月内”
1.1.1.4	新增逻辑：支持通过“出生之日起XX月内”识别某城乡居民为新生儿
1.1.1.5	新增逻辑：解析规则D为“出生之日起XX日内”
1.1.1.6	新增逻辑：支持通过“出生之日起XX日内”识别某城乡居民为新生儿

1.1.1.7	新增逻辑：解析规则E为“出生之月起XX月内”
1.1.1.8	新增逻辑：支持通过“出生之月起XX月内”识别某城乡居民为新生儿
1.1.1.9	新增逻辑：当参保人员特殊类别非空时，识别为非新生儿
1.1.1.10	流程图生成代码：支持新生儿规则可视化配置
1.1.1.11	加工型数据项管理：支持新生儿相关表的sql可视化配置，便于观测
1.1.1.12	新生儿规则测试功能：支持新生儿规则的在线测试，并一一展示各个环节的输入输出，便于排错及调试
1.1.1.13	缓存数据加工：将新生儿相关配置表的数据加工到缓存，提升性能
1.1.1.14	置空逻辑取数：新生儿相关配置表存在置空逻辑，统一封装为置空逻辑取数组件
1.1.2	新增支持城乡居民特殊身份识别
1.1.2.1	支持按社保经办机构 and 险种类型配置是否需要识别某类人群（如新生儿）
1.1.2.2	控制同一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和适用人群类型只能存在一条
1.1.2.3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和险种类型读取需要识别的特殊身份
1.1.3	新增支持城乡居民征期规则

1.1.3.1	支持按险种类型配置征期开关
1.1.3.2	控制同一险种类型只能存在一个征期开关
1.1.3.3	支持按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和适用人群类型配置征期规则
1.1.3.4	控制同一“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缴费年度+适用人群类型”不可存在允许缴费时间交叉的数据
1.1.3.5	支持费额计算规则 A 和 A,B
1.1.3.6	新增逻辑：解析费额计算规则 A 为“个人实缴金额”
1.1.3.7	新增逻辑：解析费额计算规则 A,B 为“个人实缴金额+财政补贴金额”
1.1.3.8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适用人群类型和申报日期获取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1.4	城乡居民日常申报
1.1.4.1	新增参数配置：支持出生日期只从身份证件号码上获取
1.1.4.2	新增逻辑：解析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号码，得到出生日期
1.1.4.3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1.4.4	新增置空读取逻辑：支持置空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1.4.5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1.4.6	新增逻辑：根据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则
1.1.4.7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
1.1.4.8	新增逻辑：根据非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1.4.9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和财政补贴金额
1.1.4.10	缴费金额计算：对于费额计算规则为A,B的，金额等于档次金额与财政补贴金额之和
1.1.4.11	缴费金额展示：将可选的缴费金额填充于下拉框中并展示
1.1.4.12	城乡居民日常申报应征信息保存
1.1.5	办税-个人银行缴费城乡居民查询接口
1.1.5.1	新增逻辑：解析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号码，得到出生日期
1.1.5.2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1.5.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1.5.4	新增逻辑：根据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1.5.5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
1.1.5.6	新增逻辑：根据非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

	规则
1.1.5.7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和财政补贴金额
1.1.5.8	缴费金额计算：对于费额计算规则为A,B的，金额等于档次金额与财政补贴金额之和
1.1.5.9	缴费金额比对与返回：支持将唯一的缴费金额返回税银接口。
1.1.6	参数配置
1.1.6.1	新增“新生儿规则配置表”。
1.1.6.2	参数规则采集：新增新生儿规则支撑参数表。
1.1.6.3	新增“城乡居民特殊规则开关配置表”。
1.1.6.4	参数规则采集：新增城乡居民特殊规则开关参数表。
1.1.6.5	新增“城乡居民应缴费额征期开关配置表”。
1.1.6.6	参数规则采集：新增城乡居民应缴费额征期开关参数表。
1.1.6.7	新增“城乡居民应缴费额征期计算规则配置表”。
1.1.6.8	参数规则采集：新增城乡居民应缴费额征期计算规则参数表。
1.1.6.9	调整“城乡居民缴费档次配置表”，增加“财政补贴”一项。
1.1.6.10	参数规则采集：补充采集财政补贴金额。
1.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生儿及其他新增人员的优化规则

1.2.1	新增支持柳州新生儿申报规则
1.2.1.1	获取城乡居民出生日期和多保人员特殊类别
1.2.1.2	识别该城乡居民为新生儿还是非新生儿
1.2.1.3	新增规则：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配置新生儿是否需要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1.4	新增逻辑：根据社保经办机构判断是否要求新生儿在出生年度9月后申报次年医保需先申报本年医保
1.2.1.5	识别为柳州地区的新生儿限制在出生年度9月后申报次年医保需先申报本年
1.2.1.6	新增逻辑：比较申报时间和出生年度9月
1.2.1.7	新增逻辑：若申报时间晚于出生年度9月，则需要先申报本年
1.2.1.8	新增新生儿申报时间控制：根据申报时间判断是否在可申报时间范围内，控制不在范围内的不允许申报
1.2.1.9	新增非新生儿申报逾期控制：判断非新生儿的申报本年医保的时间是否逾期，逾期不允许享受财政补贴
1.2.1.10	金额比对：识别为逾期，验证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金额是否等于档次金额+财政补贴
1.2.1.11	金额比对：识别为未逾期，验证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金额是否等于档次金额
1.2.1.12	缴费年度判断：支持按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城乡居

	民身份维护缴费年度并判断是否可以缴费
1.2.1.13	动态编译加载：对流程图生成的代码进行编译及加载
1.2.1.14	动态服务注入：将服务注入到容器统一管理
1.2.1.15	消息通知：变更后的消息通知
1.2.1.16	组合编排复制功能
1.2.1.17	组合编排暂存功能
1.2.1.18	条件筛选规则
1.2.1.19	服务动态发布
1.2.1.20	服务动态生成
1.2.1.21	服务支持捆绑关系调用
1.2.1.22	服务支持根据适用地区进行路由
1.2.1.23	服务支持版本区分及路由
1.2.1.24	血缘关系管理
1.2.1.25	关联数据表查询
1.2.1.26	服务批量导入导出
1.2.1.27	服务级联导入导出
1.2.1.28	服务批量报文测试功能
1.2.1.29	服务输入参数测试
1.2.1.30	数据项测试功能
1.2.1.31	分组函数功能
1.2.1.32	公式计算组件

1.2.1.33	临时大数据存储功能
1.2.1.34	数据源管理
1.2.1.35	函数库管理
1.2.1.36	配置中心
1.2.1.37	定时任务管理
1.2.1.38	redis 数据管理
1.2.1.39	引擎节点监控
1.2.1.40	启动线程监控
1.2.1.41	异常日志监控
1.2.1.42	数据项日志统计
1.2.1.43	服务日志统计
1.2.1.44	批量调用日志统计
1.2.1.45	服务调用情况统计
1.2.1.46	服务调用趋势统计
1.2.1.47	消费控件支持
1.2.1.48	关系型数据库管理
1.2.1.49	常量型数据库管理
1.2.1.50	消息型数据库管理
1.2.1.51	缓存型数据库管理
1.2.1.52	海量型数据库管理
1.2.1.53	版本信息控制

1.2.1.54	用户权限控制
1.2.1.55	数据项单个导入导出
1.2.1.56	数据项批量导入导出
1.2.1.57	一键执行定时任务
1.2.1.58	批量调度
1.2.1.59	取数插件
1.2.1.60	缓存加载
1.2.1.61	数据源统一切换
1.2.2	城乡居民虚拟户日常申报
1.2.2.1	新增逻辑：解析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号码，得到出生日期
1.2.2.2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虚拟户导入的城乡居民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2.2.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2.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2.5	新增逻辑：根据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2.2.6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
1.2.2.7	新增逻辑：根据非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

	规则
1.2.2.8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和财政补贴金额
1.2.2.9	缴费金额计算：对于费额计算规则为A,B的，金额等于档次金额与财政补贴金额之和
1.2.2.10	缴费金额比对：验证通过，允许申报
1.2.2.11	虚拟户申报保存
1.2.3	城乡居民日常申报
1.2.3.1	新增逻辑：解析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号码，得到出生日期
1.2.3.2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城乡居民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2.3.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3.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3.5	新增逻辑：根据新生儿身份可缴费年度，并支持下拉选择
1.2.3.6	新增逻辑：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可缴费年度，并支持下拉选择
1.2.3.7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并支持下拉选择
1.2.3.8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

	次金额，并支持下拉选择
1.2.3.9	城乡居民日常申报应征信息保存
1.2.4	税银-个人银行缴费城乡居民查询接口
1.2.4.1	根据税银接口传入的缴费人信息获取城乡居民出生日期
1.2.4.2	根据城乡居民的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M/D/E
1.2.4.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4.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4.5	规则获取：调用新生儿申报规则判断
1.2.4.6	获取城乡居民档次金额、财政补贴金额
1.2.4.7	校验城乡居民的缴费金额是否正确并将正确的缴费金额回传
1.2.5	网报接口-城乡居民申报保存应征信息
1.2.5.1	根据网报端传入的城乡居民信息获取出生日期
1.2.5.2	根据网报端传入的城乡居民的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M/D/E
1.2.5.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5.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5.5	规则获取：调用新生儿申报规则判断
1.2.5.6	获取城乡居民档次金额、财政补贴金额
1.2.5.7	校验网报接口要求保存的城乡居民缴费金额是否正确
1.2.5.8	城乡居民申报应征信息保存
1.2.6	网报接口-城乡居民虚拟户日常申报保存接口
1.2.6.1	根据代收客户端传入的缴费人信息获取城乡居民出生日期
1.2.6.2	根据代收客户端传入的城乡居民的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的计算规则M/D/E
1.2.6.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6.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6.5	规则获取：调用新生儿申报规则判断
1.2.6.6	获取代收客户端传入的城乡居民的档次金额、财政补贴金额
1.2.6.7	校验代收客户端传入的城乡居民的缴费金额是否合规
1.2.6.8	城乡居民虚拟户日常申报应征信息保存
2	信息交互相关差异化需求
2.1	补充反馈缴费日期
2.1.1	新增缴费日期取值规则

2.1.2	新增城乡居民大厅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现金完税证的开具日期
2.1.3	新增城乡居民网报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现金完税证的开具日期
2.1.4	新增城乡居民税银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扣款回执接口的委托日期
2.1.5	新增城乡居民抵扣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现金完税证的开具日期
2.1.6	新增城乡居民虚拟户大厅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申报日期
2.1.7	新增城乡居民虚拟户网报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申报日期
2.2	新增缴费信息反馈表
2.2.1	新增本地化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反馈表，用于兼容新增的缴费日期指标
2.2.2	新增本地化城乡居民特殊缴费信息反馈表，用于兼容新增的缴费日期指标
2.3	城乡居民缴费明细上解反馈
2.3.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自主缴纳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3.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特殊缴费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

	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4	城乡居民缴费明细入库反馈
2.4.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4.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特殊缴费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5	城乡居民虚拟户缴费明细上解反馈
2.5.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自主缴纳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5.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特殊缴费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6	城乡居民虚拟户缴费明细入库反馈
2.6.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6.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特殊缴费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3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交互增加数据指标

3.1	申报保存规则
3.1.1	新增保存申报时的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3.1.2	新增保存申报时选择的缴费档次名称
3.2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表
3.2.1	新增本地化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反馈表,用于兼容新增的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和缴费档次指标
3.3	取值规则
3.3.1	新增缴费信息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取值规则:获取申报信息中的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3.3.2	新增缴费信息缴费档次取值规则:获取申报信息中的缴费档次名称
3.4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反馈
3.4.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自主缴纳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3.4.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3.5	城乡居民虚拟户缴费信息反馈
3.5.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字段(按配

	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3.5.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 差异化实现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4	城乡居民社保费应缴费额批量导入设置
4.1	税务大厅-城乡居民社保费应缴费额批量导入设置
4.1.1	新增城乡居民社保费应缴费额批量导入设置功能页面
4.1.2	下载导入城乡居民应缴费额明细的模板
4.1.3	导入城乡居民应缴费额明细
4.1.4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文件格式是否和模板一致
4.1.5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文件是否重复(多次导入文件校验)
4.1.6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数据项是否合规(非空、字段类型、 字段格式)
4.1.7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数据是否存在重复(除了“生效年度+应缴费额”之外的数据项重复的两条或多条数据)
4.1.8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数据是否在操作员权限范围内
4.1.9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是否存在有效的自然人信息
4.1.10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是否存在有效的参保登记信息
4.1.11	新增逻辑:校验征缴模式是否为税务自主

4.1.12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应缴费额是否满足档次或上下限标准
4.1.13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的生效年度是否满足业务规则
4.1.14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是否存在应缴费额
4.1.15	页面展示成功导入的明细数据
4.1.16	新增逻辑：点击“生成”按钮，生成城乡居民应缴费额
4.1.17	保存导入明细记录
4.1.18	保存城乡居民应缴费额信息
5	城乡养老系统并入门式系统数据运维
5.1	初始化数据调整
5.2	城乡居民登记数据脚本撰写
5.3	城乡居民登记数据脚本执行（预生产）
5.4	城乡居民登记数据脚本执行（生产）
5.5	城乡居民非登记类数据调整脚本撰写
二	系统设计
1	公共支撑平台业务需求
1.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生儿及其他新增人员的缴费规则
1.1.1	新增支持新生儿规则
1.1.1.1	支持按社保经办机构配置新生儿规则
1.1.1.2	控制同一社保经办机构只能存在一个有效的新生儿规则

1.1.1.3	新增逻辑：解析规则M为“出生之日起XX月内”
1.1.1.4	新增逻辑：支持通过“出生之日起XX月内”识别某城乡居民为新生儿
1.1.1.5	新增逻辑：解析规则D为“出生之日起XX日内”
1.1.1.6	新增逻辑：支持通过“出生之日起XX日内”识别某城乡居民为新生儿
1.1.1.7	新增逻辑：解析规则E为“出生之月起XX月内”
1.1.1.8	新增逻辑：支持通过“出生之月起XX月内”识别某城乡居民为新生儿
1.1.1.9	新增逻辑：当参保人员特殊类别非空时，识别为非新生儿
1.1.1.10	流程图生成代码：支持新生儿规则可视化配置
1.1.1.11	加工型数据项管理：支持新生儿相关表的sql可视化配置，便于观测
1.1.1.12	新生儿规则测试功能：支持新生儿规则的在线测试，并一一展示各个环节的输入输出，便于排错及调试
1.1.1.13	缓存数据加工：将新生儿相关配置表的数据加工到缓存，提升性能
1.1.1.14	置空逻辑取数：新生儿相关配置表存在置空逻辑，统一抽象为置空逻辑取数组件
1.1.2	新增支持城乡居民特殊身份识别
1.1.2.1	支持按社保经办机构 and 险种类型配置是否需要识别某类

	人群（如新生儿）
1.1.2.2	控制同一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和适用人群类型只能存在一条
1.1.2.3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和险种类型读取需要识别的特殊身份
1.1.3	新增支持城乡居民征期规则
1.1.3.1	支持按险种类型配置征期开关
1.1.3.2	控制同一险种类型只能存在一个征期开关
1.1.3.3	支持按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和适用人群类型配置征期规则
1.1.3.4	控制同一“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缴费年度+适用人群类型”不可存在允许缴费时间交叉的数据
1.1.3.5	支持费额计算规则A和A,B
1.1.3.6	新增逻辑：解析费额计算规则A为“个人实缴金额”
1.1.3.7	新增逻辑：解析费额计算规则A,B为“个人实缴金额-财政补贴金额”
1.1.3.8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适用人群类型和申报日期获取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1.4	城乡居民日常申报
1.1.4.1	新增参数配置：支持出生日期只从身份证件号码上获取
1.1.4.2	新增逻辑：解析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号码，得到出生日期

1.1.4.3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1.4.4	新增置空读取逻辑：支持置空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1.4.5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1.4.6	新增逻辑：根据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1.4.7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
1.1.4.8	新增逻辑：根据非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1.4.9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和财政补贴金额
1.1.4.10	缴费金额计算：对于费额计算规则为A,B的，金额等于档次金额与财政补贴金额之和
1.1.4.11	缴费金额展示：将可选的缴费金额填充于下拉框中并展示
1.1.4.12	城乡居民日常申报应征信息保存
1.1.5	税银-个人银行缴费城乡居民查询接口
1.1.5.1	新增逻辑：解析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号码，得到出生日期
1.1.5.2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1.5.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

	判断
1.1.5.4	新增逻辑：根据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1.5.5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
1.1.5.6	新增逻辑：根据非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1.5.7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和财政补贴金额
1.1.5.8	缴费金额计算：对于费额计算规则为A,B的，金额等于档次金额与财政补贴金额之和
1.1.5.9	缴费金额比对与返回：支持将唯一的缴费金额返回税银接口。
1.1.6	参数配置
1.1.6.1	新增“新生儿规则配置表”。
1.1.6.2	参数规则采集：新增新生儿规则支撑参数表。
1.1.6.3	新增“城乡居民特殊规则开关配置表”。
1.1.6.4	参数规则采集：新增城乡居民特殊规则开关参数表。
1.1.6.5	新增“城乡居民应缴费额征期开关配置表”。
1.1.6.6	参数规则采集：新增城乡居民应缴费额征期开关参数表。
1.1.6.7	新增“城乡居民应缴费额征期计算规则配置表”。

1.1.6.8	参数规则采集：新增城乡居民应缴费额征期计算规则参数表。
1.1.6.9	调整“城乡居民缴费档次配置表”，增加“财政补贴”一项。
1.1.6.10	参数规则采集：补充采集财政补贴金额。
1.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生儿及其他新增人员的优化规则
1.2.1	新增支持柳州新生儿申报规则
1.2.1.1	获取城乡居民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1.2.1.2	识别该城乡居民为新生儿还是非新生儿
1.2.1.3	新增规则：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配置新生儿是否需要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1.4	新增逻辑：根据社保经办机构判断是否要求新生儿在出生年度9月后申报次年医保需先申报本年医保
1.2.1.5	识别为柳州地区的新生儿限制在出生年度9月后申报次年医保需先申报本年
1.2.1.6	新增逻辑：比较申报时间和出生年度9月
1.2.1.7	新增逻辑：若申报时间晚于出生年度9月，则需要先申报本年
1.2.1.8	新增新生儿申报时间控制：根据申报时间判断是否在可申报时间范围内；控制不在范围内的不允许申报
1.2.1.9	新增非新生儿申报逾期控制：判断非新生儿的申报本年医

	保的时间是否逾期，逾期不允许享受财政补贴
1.2.1.10	金额比对：识别为逾期，验证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金额是否等于档次金额+财政补贴
1.2.1.11	金额比对：识别为未逾期，验证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金额是否等于档次金额
1.2.1.12	缴费年度判断：支持按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城乡居民身份维护缴费年度并判断是否可以缴费
1.2.1.13	动态编译加载：对流程图生成的代码进行编译及加载
1.2.1.14	动态服务注入：将服务注入到容器统一管理
1.2.1.15	消息通知：变更后的消息通知
1.2.1.16	组合编排复制功能
1.2.1.17	组合编排暂存功能
1.2.1.18	条件筛选规则
1.2.1.19	服务动态发布
1.2.1.20	服务动态生成
1.2.1.21	服务支持捆绑关系调用
1.2.1.22	服务支持根据适用地区进行路由
1.2.1.23	服务支持版本区分及路由
1.2.1.24	血缘关系管理
1.2.1.25	关联数据表查询
1.2.1.26	服务批量导入导出

1.2.1.27	服务级联导入导出
1.2.1.28	服务批量报文测试功能
1.2.1.29	服务输入参数测试
1.2.1.30	数据项测试功能
1.2.1.31	分组函数功能
1.2.1.32	公式计算组件
1.2.1.33	临时大数据存储功能
1.2.1.34	数据源管理
1.2.1.35	函数库管理
1.2.1.36	配置中心
1.2.1.37	定时任务管理
1.2.1.38	redis 数据管理
1.2.1.39	引擎节点监控
1.2.1.40	启动线程监控
1.2.1.41	异常日志监控
1.2.1.42	数据项日志统计
1.2.1.43	服务日志统计
1.2.1.44	批量调用日志统计
1.2.1.45	服务调用情况统计
1.2.1.46	服务调用趋势统计
1.2.1.47	消费控件支持

1.2.1.48	关系型数据库管理
1.2.1.49	海量型数据库管理
1.2.1.50	消息型数据库管理
1.2.1.51	缓存型数据库管理
1.2.1.52	海量型数据库管理
1.2.1.53	版本信息控制
1.2.1.54	用户权限控制
1.2.1.55	数据项单个导入导出
1.2.1.56	数据项批量导入导出
1.2.1.57	一键执行定时任务
1.2.1.58	批量调度
1.2.1.59	取数插件
1.2.1.60	缓存加载
1.2.1.61	数据源统一切换
1.2.2	城乡居民虚拟户日常申报
1.2.2.1	新增逻辑：解析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号码，得到出生日期
1.2.2.2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虚拟户导入的城乡居民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2.2.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2.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

	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2.5	新增逻辑：根据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2.2.6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
1.2.2.7	新增逻辑：根据非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2.2.8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和财政补贴金额
1.2.2.9	缴费金额计算：对于费额计算规则为A,B的，金额等于档次金额与财政补贴金额之和
1.2.2.10	缴费金额比对：验证通过，允许申报
1.2.2.11	虚拟户申报保存
1.2.3	城乡居民日常申报
1.2.3.1	新增逻辑：解析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号码，得到出生日期
1.2.3.2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城乡居民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2.3.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3.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3.5	新增逻辑：根据新生儿身份可缴费年度，并支持下拉选择
1.2.3.6	新增逻辑：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可缴费年度，并支持下拉选择
1.2.3.7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并支持下拉选择
1.2.3.8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并支持下拉选择
1.2.3.9	城乡居民日常申报应征信息保存
1.2.4	税银-个人银行缴费城乡居民查询接口
1.2.4.1	根据税银接口传入的缴费人信息获取城乡居民出生日期
1.2.4.2	根据城乡居民的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M/D/E
1.2.4.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4.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4.5	规则获取：调用新生儿申报规则判断
1.2.4.6	获取城乡居民档次金额、财政补贴金额
1.2.4.7	校验城乡居民的缴费金额是否正确并将正确的缴费金额回传
1.2.5	网报接口-城乡居民申报保存应征信息
1.2.5.1	根据网报端传入的城乡居民信息获取出生日期

1.2.5.2	根据网报端传入的城乡居民的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M/D/E
1.2.5.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5.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5.5	规则获取：调用新生儿申报规则判断
1.2.5.6	获取城乡居民档次金额、财政补贴金额
1.2.5.7	校验网报接口要求保存的城乡居民缴费金额是否正确
1.2.5.8	城乡居民申报应征信息保存
1.2.6	网报接口-城乡居民虚拟户日常申报保存接口
1.2.6.1	根据代收客户端传入的缴费人信息获取城乡居民出生日期
1.2.6.2	根据代收客户端传入的城乡居民的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的计算规则 M/D/E
1.2.6.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6.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6.5	规则获取：调用新生儿申报规则判断
1.2.6.6	获取代收客户端传入的城乡居民的档次金额、财政补贴金

	额
1.2.6.7	校验代收客户端传入的城乡居民的缴费金额是否合规
1.2.6.8	城乡居民虚拟户日常申报应征信息保存
2	信息交互相关差异化需求
2.1	补充反馈缴费日期
2.1.1	新增缴费日期取值规则
2.1.2	新增城乡居民大厅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现金完税证的开具日期
2.1.3	新增城乡居民网报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现金完税证的开具日期
2.1.4	新增城乡居民税银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扣款回执接口的委托日期
2.1.5	新增城乡居民批扣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现金完税证的开具日期
2.1.6	新增城乡居民虚拟户大厅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申报日期
2.1.7	新增城乡居民虚拟户网报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申报日期
2.2	新增缴费信息反馈表
2.2.1	新增本地化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反馈表，用于兼容新增的缴费日期指标

2.2.2	新增本地化城乡居民特殊缴费信息反馈表,用于兼容新增的缴费日期指标
2.3	城乡居民缴费明细上解反馈
2.3.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自主缴纳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3.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特殊缴费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4	城乡居民缴费明细入库反馈
2.4.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4.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特殊缴费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5	城乡居民虚拟户缴费明细上解反馈
2.5.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自主缴纳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5.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特殊缴费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6	城乡居民虚拟户缴费明细入库反馈
2.6.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

	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6.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特殊缴费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3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交互增加数据指标
3.1	申报保存规则
3.1.1	新增保存申报时的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3.1.2	新增保存申报时选择的缴费档次名称
3.2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表
3.2.1	新增本地化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反馈表,用于兼容新增的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和缴费档次指标
3.3	取值规则
3.3.1	新增缴费信息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取值规则:获取申报信息中的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3.3.2	新增缴费信息缴费档次取值规则:获取申报信息中的缴费档次名称
3.4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反馈
3.4.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自主缴纳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3.4.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3.5	城乡居民虚拟户缴费信息反馈
3.5.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3.5.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4	城乡居民社保费应缴费额批量导入设置
4.1	税务大厅-城乡居民社保费应缴费额批量导入设置
4.1.1	新增城乡居民社保费应缴费额批量导入设置功能页面
4.1.2	下载导入城乡居民应缴费额明细的模板
4.1.3	导入城乡居民应缴费额明细
4.1.4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文件格式是否和模板一致
4.1.5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文件是否重复(多次导入文件校验)
4.1.6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数据项是否合规(非空、字段类型、字段格式)
4.1.7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数据是否存在重复(除了“生效年度+应缴费额”之外的数据项重复的而多条或多条数据)

4.1.8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数据是否在操作员权限范围内
4.1.9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是否存在有效的自然人信息
4.1.10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是否存在有效的参保登记信息
4.1.11	新增逻辑：校验征缴模式是否为税务自主
4.1.12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应缴费额是否满足档次或上下限标准
4.1.13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的生效年度是否满足业务规则
4.1.14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是否存在应缴费额
4.1.15	页面展示成功导入的明细数据
4.1.16	新增逻辑：点击“生成”按钮，生成城乡居民应缴费额
4.1.17	保存导入明细记录
4.1.18	保存城乡居民应缴费额信息
5	城乡养老系统并入一门式系统数据运维
5.1	初始化数据调整
5.2	城乡居民登记数据脚本撰写
5.3	城乡居民登记数据脚本执行（预生产）
5.4	城乡居民登记数据脚本执行（生产）
5.5	城乡居民非登记类数据调整脚本撰写

三	软件开发（编码）
1	公共支撑平台业务需求
1.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生儿及其他新增人员的缴费规则
1.1.1	新增支持新生儿规则
1.1.1.1	支持按社保经办机构配置新生儿规则
1.1.1.2	控制同一社保经办机构只能存在一个有效的新生儿规则
1.1.1.3	新增逻辑：解析规则M为“出生之日起XX月内”
1.1.1.4	新增逻辑：支持通过“出生之日起XX月内”识别某城乡居民为新生儿
1.1.1.5	新增逻辑：解析规则D为“出生之日起XX日内”
1.1.1.6	新增逻辑：支持通过“出生之日起XX日内”识别某城乡居民为新生儿
1.1.1.7	新增逻辑：解析规则E为“出生之日起XX月内”
1.1.1.8	新增逻辑：支持通过“出生之日起XX月内”识别某城乡居民为新生儿
1.1.1.9	新增逻辑：当参保人员特殊类别非空时，识别为非新生儿
1.1.1.10	流程图生成代码：支持新生儿规则可视化配置
1.1.1.11	加工型数据项管理：支持新生儿相关表的sql可视化配置，便于观测
1.1.1.12	新生儿规则测试功能：支持新生儿规则的在线测试，并一一展示各个环节的输入输出，便于排错及调试。

1.1.1.13	缓存数据加工：将新生儿相关配置表的数据加工到缓存，提升性能
1.1.1.14	置空逻辑取数：新生儿相关配置表存在置空逻辑，统一抽象为置空逻辑取数组件
1.1.2	新增支持城乡居民特殊身份识别
1.1.2.1	支持按社保经办机构 and 险种类型配置是否需要识别某类人群（如新生儿）
1.1.2.2	控制同一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和适用人群类型只能存在一条
1.1.2.3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 and 险种类型读取需要识别的特殊身份
1.1.3	新增支持城乡居民征期规则
1.1.3.1	支持按险种类型配置征期开关
1.1.3.2	控制同一险种类型只能存在一个征期开关
1.1.3.3	支持按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和适用人群类型配置征期规则
1.1.3.4	控制同一“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缴费年度+适用人群类型”不可存在允许缴费时间交叉的数据
1.1.3.5	支持费额计算规则 A 和 A,B
1.1.3.6	新增逻辑：解析费额计算规则 A 为“个人实缴金额”
1.1.3.7	新增逻辑：解析费额计算规则 A,B 为“个人实缴金额-时

	政补贴金额”
1.1.3.8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适用人群类型和申报日期获取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1.4	城乡居民日常申报
1.1.4.1	新增参数配置：支持出生日期只从身份证件号码上获取
1.1.4.2	新增逻辑：解析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号码，得到出生日期
1.1.4.3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1.4.4	新增置空读取逻辑：支持置空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1.4.5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1.4.6	新增逻辑：根据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1.4.7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
1.1.4.8	新增逻辑：根据非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1.4.9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和财政补贴金额
1.1.4.10	缴费金额计算：对于费额计算规则为A,B的，金额等于档次金额与财政补贴金额之和

1.1.4.11	缴费金额展示：将可选的缴费金额填充于下拉框中并展示
1.1.4.12	城乡居民日常申报应征信息保存
1.1.5	税银-个人银行缴费城乡居民查询接口
1.1.5.1	新增逻辑：解析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号码，得到出生日期
1.1.5.2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1.5.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1.5.4	新增逻辑：根据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1.5.5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
1.1.5.6	新增逻辑：根据非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1.5.7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和财政补贴金额
1.1.5.8	缴费金额计算：对于费额计算规则为A,B的，金额等于档次金额与财政补贴金额之和
1.1.5.9	缴费金额比对与返回：支持将唯一的缴费金额返回税银接口。
1.1.6	参数配置
1.1.6.1	新增“新生儿规则配置表”。

1.1.6.2	参数规则采集：新增新生儿规则支撑参数表。
1.1.6.3	新增“城乡居民特殊规则开关配置表”。
1.1.6.4	参数规则采集：新增城乡居民特殊规则开关参数表。
1.1.6.5	新增“城乡居民应缴费额征期开关配置表”。
1.1.6.6	参数规则采集：新增城乡居民应缴费额征期开关参数表。
1.1.6.7	新增“城乡居民应缴费额征期计算规则配置表”。
1.1.6.8	参数规则采集：新增城乡居民应缴费额征期计算规则参数表。
1.1.6.9	调整“城乡居民缴费档次配置表”，增加“财政补贴”一项。
1.1.6.10	参数规则采集：补充采集财政补贴金额。
1.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生儿及其他新增人员的优化规则
1.2.1	新增支持柳州新生儿申报规则
1.2.1.1	获取城乡居民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1.2.1.2	识别该城乡居民为新生儿还是非新生儿
1.2.1.3	新增规则：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配置新生儿是否需要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1.4	新增逻辑：根据社保经办机构判断是否要求新生儿在出生年度9月后申报次年医保需先申报本年医保
1.2.1.5	识别为柳州地区的新生儿限制在出生年度9月后申报次年医保需先申报本年

1.2.1.6	新增逻辑：比较申报时间和出生年度9月
1.2.1.7	新增逻辑：若申报时间晚于出生年度9月，则需要先申报本年
1.2.1.8	新增新生儿申报时间控制：根据申报时间判断是否在可申报时间范围内，控制不在范围内的不允许申报
1.2.1.9	新增非新生儿申报逾期控制：判断非新生儿的申报本年医保的时间是否逾期，逾期不允许享受财政补贴
1.2.1.10	金额比对：识别为逾期，验证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金额是否等于档次金额+财政补贴
1.2.1.11	金额比对：识别为未逾期，验证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金额是否等于档次金额
1.2.1.12	缴费年度判断：支持按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城乡居民身份维护缴费年度并判断是否可以缴费
1.2.1.13	动态编译加载：对流程图生成的代码进行编译及加载
1.2.1.14	动态服务注入：将服务注入到容器统一管理
1.2.1.15	消息通知：变更后的消息通知
1.2.1.16	组合编排复制功能
1.2.1.17	组合编排暂存功能
1.2.1.18	条件筛选规则
1.2.1.19	服务动态发布
1.2.1.20	服务动态生成

1.2.1.21	服务支持捆绑关系调用
1.2.1.22	服务支持根据适用地区进行路由
1.2.1.23	服务支持版本区分及路由
1.2.1.24	血缘关系管理
1.2.1.25	关联数据表查询
1.2.1.26	服务批量导入导出
1.2.1.27	服务级联导入导出
1.2.1.28	服务批量报文测试功能
1.2.1.29	服务输入参数
1.2.1.30	数据项测试功能
1.2.1.31	分组函数功能
1.2.1.32	公式计算组件
1.2.1.33	临时大数据存储功能
1.2.1.34	数据源管理
1.2.1.35	函数库管理
1.2.1.36	配置中心
1.2.1.37	定时任务管理
1.2.1.38	redis 数据管理
1.2.1.39	引擎节点监控
1.2.1.40	启动线程监控
1.2.1.41	异常日志监控

1.2.1.42	数据项日志统计
1.2.1.43	服务日志统计
1.2.1.44	批量调用日志统计
1.2.1.45	服务调用情况统计
1.2.1.46	服务调用趋势统计
1.2.1.47	消费控件支持
1.2.1.48	关系型数据库管理
1.2.1.49	常量型数据库管理
1.2.1.50	消息型数据库管理
1.2.1.51	缓存型数据库管理
1.2.1.52	海量型数据库管理
1.2.1.53	版本信息控制
1.2.1.54	用户权限控制
1.2.1.55	数据项单个导入导出
1.2.1.56	数据项批量导入导出
1.2.1.57	一键执行定时任务
1.2.1.58	批量调度
1.2.1.59	取数插件
1.2.1.60	缓存加载
1.2.1.61	数据源统一切换
1.2.2	城乡居民虚拟户日常申报

1.2.2.1	新增逻辑：解析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号码，得到出生日期
1.2.2.2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虚拟户导入的城乡居民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2.2.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2.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2.5	新增逻辑：根据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2.2.6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
1.2.2.7	新增逻辑：根据非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2.2.8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和财政补贴金额
1.2.2.9	缴费金额计算：对于费额计算规则为A,B的，金额等于档次金额与财政补贴金额之和
1.2.2.10	缴费金额比对：验证通过，允许申报
1.2.2.11	虚拟户申报保存
1.2.3	城乡居民日常申报
1.2.3.1	新增逻辑：解析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号码，得到出生日期

1.2.3.2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城乡居民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2.3.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3.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3.5	新增逻辑：根据新生儿身份可缴费年度，并支持下拉选择
1.2.3.6	新增逻辑：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可缴费年度，并支持下拉选择
1.2.3.7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并支持下拉选择
1.2.3.8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并支持下拉选择
1.2.3.9	城乡居民日常申报应征信息保存
1.2.4	税银-个人银行缴费城乡居民查询接口
1.2.4.1	根据税银接口传入的缴费人信息获取城乡居民出生日期
1.2.4.2	根据城乡居民的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M/D/E
1.2.4.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4.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4.5	规则获取：调用新生儿申报规则判断
1.2.4.6	获取城乡居民档次金额、财政补贴金额
1.2.4.7	校验城乡居民的缴费金额是否正确并将正确的缴费金额回传
1.2.5	网报接口-城乡居民申报保存应征信息
1.2.5.1	根据网报端传入的城乡居民信息获取出生日期
1.2.5.2	根据网报端传入的城乡居民的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M/D/E
1.2.5.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5.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5.5	规则获取：调用新生儿申报规则判断
1.2.5.6	获取城乡居民档次金额、财政补贴金额
1.2.5.7	校验网报接口要求保存的城乡居民缴费金额是否正确
1.2.5.8	城乡居民申报应征信息保存
1.2.6	网报接口-城乡居民虚拟户日常申报保存接口
1.2.6.1	根据代收客户端传入的缴费人信息获取城乡居民出生日期
1.2.6.2	根据代收客户端传入的城乡居民的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的计算规则 M/D/E

1.2.6.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6.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6.5	规则获取：调用新生儿申报规则判断
1.2.6.6	获取代收客户端传入的城乡居民的档次金额、财政补贴金额
1.2.6.7	校验代收客户端传入的城乡居民的缴费金额是否合规
1.2.6.8	城乡居民虚拟户日常申报应征信息保存
2	信息交互相关差异化需求
2.1	补充反馈缴费日期
2.1.1	新增缴费日期取值规则
2.1.2	新增城乡居民大厅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现金完税证的开具日期
2.1.3	新增城乡居民网报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现金完税证的开具日期
2.1.4	新增城乡居民税银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扣款回执接口的委托日期
2.1.5	新增城乡居民税扣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现金完税证的开具日期
2.1.6	新增城乡居民虚拟户大厅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

	申报日期
2.1.7	新增城乡居民虚拟户网报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申报日期
2.2	新增缴费信息反馈表
2.2.1	新增本地化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反馈表，用于兼容新增的缴费日期指标
2.2.2	新增本地化城乡居民特殊缴费信息反馈表，用于兼容新增的缴费日期指标
2.3	城乡居民缴费明细上解反馈
2.3.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自主缴纳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3.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特殊缴费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4	城乡居民缴费明细入库反馈
2.4.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4.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特殊缴费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5	城乡居民虚拟户缴费明细上解反馈
2.5.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自主缴纳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值)
2.5.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特殊缴费上解反馈的基础上 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6	城乡居民虚拟户缴费明细入库反馈
2.6.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 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6.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特殊缴费入库反馈的基础上 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3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交互增加数据指标
3.1	申报保存规则
3.1.1	新增保存申报时的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3.1.2	新增保存申报时选择的缴费档次名称
3.2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表
3.2.1	新增本地化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反馈表,用于兼容新增的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和缴费档次指标
3.3	取值规则
3.3.1	新增缴费信息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取值规则:获取申报信息中的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3.3.2	新增缴费信息缴费档次取值规则：获取申报信息中的缴费档次名称。
3.4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反馈
3.4.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自主缴纳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3.4.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3.5	城乡居民虚拟户缴费信息反馈
3.5.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3.5.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4	城乡居民社保费应缴费额批量导入设置
4.1	税务大厅-城乡居民社保费应缴费额批量导入设置
4.1.1	新增城乡居民社保费应缴费额批量导入设置功能页面
4.1.2	下载导入城乡居民应缴费额明细的模板
4.1.3	导入城乡居民应缴费额明细

4.1.4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文件格式是否和模板一致
4.1.5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文件是否重复(多次导入文件校验)
4.1.6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数据项是否合规(非空、字段类型、字段格式)
4.1.7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数据是否存在重复(除了“生效年度+应缴费额”之外的数据项重复的两条或多条数据)
4.1.8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数据是否在操作员权限范围内
4.1.9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是否存在有效的自然人信息
4.1.10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是否存在有效的参保登记信息
4.1.11	新增逻辑：校验征缴模式是否为税务自主
4.1.12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应缴费额是否满足档次或上下限标准
4.1.13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的生效年度是否满足业务规则
4.1.14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是否存在应缴费额
4.1.15	页面展示成功导入的明细数据
4.1.16	新增逻辑：点击“生成”按钮，生成城乡居民应缴费额
4.1.17	保存导入明细记录
4.1.18	保存城乡居民应缴费额信息

5	城乡养老系统并入门式系统数据运维
5.1	初始化数据调整
5.2	城乡居民登记数据脚本撰写
5.3	城乡居民登记数据脚本执行（预生产）
5.4	城乡居民登记数据脚本执行（生产）
5.5	城乡居民非登记类数据调整脚本撰写
四	系统测试
1	公共支撑平台业务需求
1.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生儿及其他新增人员的缴费规则
1.1.1	新增支持新生儿规则
1.1.1.1	支持按社保经办机构配置新生儿规则
1.1.1.2	控制同一社保经办机构只能存在一个有效的新生儿规则
1.1.1.3	新增逻辑：解析规则M为“出生之日起XX月内”
1.1.1.4	新增逻辑：支持通过“出生之日起XX月内”识别某城乡居民为新生儿
1.1.1.5	新增逻辑：解析规则D为“出生之日起XX日内”
1.1.1.6	新增逻辑：支持通过“出生之日起XX日内”识别某城乡居民为新生儿
1.1.1.7	新增逻辑：解析规则E为“出生之月起XX月内”
1.1.1.8	新增逻辑：支持通过“出生之月起XX月内”识别某城乡居民为新生儿

1.1.1.9	新增逻辑：当参保人员特殊类别非空时，识别为非新生儿
1.1.1.10	流程图生成代码：支持新生儿规则可视化配置
1.1.1.11	加工型数据项管理：支持新生儿相关表的sql可视化配置，便于观测
1.1.1.12	新生儿规则测试功能：支持新生儿规则的在线测试，并一一展示各个环节的输入输出，便于排错及调试
1.1.1.13	缓存数据加工：将新生儿相关配置表的数据加工到缓存，提升性能
1.1.1.14	置空逻辑取数：新生儿相关配置表存在置空逻辑，统一抽象为置空逻辑取数组件
1.1.2	新增支持城乡居民特殊身份识别
1.1.2.1	支持按社保经办机构 and 险种类型配置是否需要识别某类人群（如新生儿）
1.1.2.2	控制同一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和适用人群类型只能存在一条
1.1.2.3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 and 险种类型读取需要识别的特殊身份
1.1.3	新增支持城乡居民征期规则
1.1.3.1	支持按险种类型配置征期开关
1.1.3.2	控制同一险种类型只能存在一个征期开关
1.1.3.3	支持按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和适用人群类型配置征期

	规则
1.1.3.4	控制同一“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缴费年度+适用人群类型”不可存在允许缴费时间交叉的数据
1.1.3.5	支持费额计算规则A和A.B
1.1.3.6	新增逻辑：解析费额计算规则A为“个人实缴金额”
1.1.3.7	新增逻辑：解析费额计算规则A.B为“个人实缴金额+财政补贴金额”
1.1.3.8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适用人群类型和申报日期获取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1.4	城乡居民日常申报
1.1.4.1	新增参数配置：支持出生日期只从身份证件号码上获取
1.1.4.2	新增逻辑：解析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号码，得到出生日期
1.1.4.3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1.4.4	新增置空读取逻辑：支持置空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1.4.5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1.4.6	新增逻辑：根据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1.4.7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

1.1.4.8	新增逻辑：根据非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缴费计算规则
1.1.4.9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和缴费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和财政补贴金额
1.1.4.10	缴费金额计算：对于缴费计算规则为A,B的，金额等于档次金额与财政补贴金额之和
1.1.4.11	缴费金额展示：将可达的缴费金额填充于下拉框中并展示
1.1.4.12	城乡居民日常申报应征信息保存
1.1.5	税银-个人银行缴费城乡居民查询接口
1.1.5.1	新增逻辑：解析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号码，得到出生日期
1.1.5.2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1.5.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1.5.4	新增逻辑：根据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缴费计算规则
1.1.5.5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新生儿身份和缴费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
1.1.5.6	新增逻辑：根据非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缴费计算规则
1.1.5.7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和缴费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和财政补贴金额

1.1.5.8	缴费金额计算：对于费额计算规则为A,B的，金额等于档次金额与财政补贴金额之和。
1.1.5.9	缴费金额比对与返回：支持将唯一的缴费金额返回税银接口。
1.1.6	参数配置
1.1.6.1	新增“新生儿规则配置表”。
1.1.6.2	参数规则采集：新增新生儿规则支撑参数表。
1.1.6.3	新增“城乡居民特殊规则开关配置表”。
1.1.6.4	参数规则采集：新增城乡居民特殊规则开关参数表。
1.1.6.5	新增“城乡居民应缴费额征期开关配置表”。
1.1.6.6	参数规则采集：新增城乡居民应缴费额征期开关参数表。
1.1.6.7	新增“城乡居民应缴费额征期计算规则配置表”。
1.1.6.8	参数规则采集：新增城乡居民应缴费额征期计算规则参数表。
1.1.6.9	调整“城乡居民缴费档次配置表”，增加“财政补贴”一项。
1.1.6.10	参数规则采集：补充采集财政补贴金额。
1.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生儿及其他新增人员的优化规则
1.2.1	新增支持郑州新生儿申报规则
1.2.1.1	获取城乡居民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1.2.1.2	识别该城乡居民为新生儿还是非新生儿

1.2.1.3	新增规则：支持根据社保经办机构配置新生儿是否需要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1.4	新增逻辑：根据社保经办机构判断是否要求新生儿在出生年度9月后申报次年医保需先申报本年医保
1.2.1.5	识别为柳州地区的新生儿限制在出生年度9月后申报次年医保需先申报本年
1.2.1.6	新增逻辑：比较申报时间和出生年度9月
1.2.1.7	新增逻辑：若申报时间晚于出生年度9月，则需要先申报本年
1.2.1.8	新增新生儿申报时间控制：根据申报时间判断是否在可申报时间范围内，控制不在范围内的不允许申报
1.2.1.9	新增非新生儿申报逾期控制：判断非新生儿的申报本年医保的时间是否逾期，逾期不允许享受财政补贴
1.2.1.10	金额比对：识别为逾期，验证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金额是否等于档次金额+财政补贴
1.2.1.11	金额比对：识别为未逾期，验证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金额是否等于档次金额
1.2.1.12	缴费年度判断：支持按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城乡居民身份维护缴费年度并判断是否可以缴费
1.2.1.13	动态编译加载：对流程图生成的代码进行编译及加载
1.2.1.14	动态服务注入：将服务注入到容器统一管理

1.2.1.15	消息通知：变更后的消息通知
1.2.1.16	组合编排复制功能
1.2.1.17	组合编排暂存功能
1.2.1.18	条件筛选规则
1.2.1.19	服务动态发布
1.2.1.20	服务动态生成
1.2.1.21	服务支持捆绑关系调用
1.2.1.22	服务支持根据适用地区进行路由
1.2.1.23	服务支持版本区分及路由
1.2.1.24	血缘关系管理
1.2.1.25	关联数据表查询
1.2.1.26	服务批量导入导出
1.2.1.27	服务级联导入导出
1.2.1.28	服务批量报文测试功能
1.2.1.29	服务输入参数测试
1.2.1.30	数据项测试功能
1.2.1.31	分組函数功能
1.2.1.32	公式计算组件
1.2.1.33	临时大数据存储功能
1.2.1.34	数据源管理
1.2.1.35	函数库管理

1.2.1.36	配置中心
1.2.1.37	定时任务管理
1.2.1.38	redis 数据管理
1.2.1.39	引擎节点监控
1.2.1.40	启动线程监控
1.2.1.41	异常日志监控
1.2.1.42	数据项日志统计
1.2.1.43	服务日志统计
1.2.1.44	批量调用日志统计
1.2.1.45	服务调用情况统计
1.2.1.46	服务调用趋势统计
1.2.1.47	消费控件支持
1.2.1.48	关系型数据库管理
1.2.1.49	常量型数据库管理
1.2.1.50	消息型数据库管理
1.2.1.51	缓存型数据库管理
1.2.1.52	海量型数据库管理
1.2.1.53	版本信息控制
1.2.1.54	用户权限控制
1.2.1.55	数据项单个导入导出
1.2.1.56	数据项批量导入导出

1.2.1.57	一键执行定时任务
1.2.1.58	批量调度
1.2.1.59	取数插件
1.2.1.60	缓存加载
1.2.1.61	数据源统一切换
1.2.2	城乡居民虚拟户日常申报
1.2.2.1	新增逻辑：解析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号码，得到出生日期
1.2.2.2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虚拟户导入的城乡居民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2.2.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多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2.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2.5	新增逻辑：根据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2.2.6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
1.2.2.7	新增逻辑：根据非新生儿身份获取可缴费年度和费额计算规则
1.2.2.8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和财政补贴金额

1.2.2.9	缴费金额计算：对于费额计算规则为A.B的，金额等于档次金额与财政补贴金额之和
1.2.2.10	缴费金额比对：验证通过，允许申报
1.2.2.11	虚拟户申报保存
1.2.3	城乡居民日常申报
1.2.3.1	新增逻辑：解析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号码，得到出生日期
1.2.3.2	新增逻辑：支持根据城乡居民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1.2.3.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3.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3.5	新增逻辑：根据新生儿身份可缴费年度，并支持下拉选择
1.2.3.6	新增逻辑：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可缴费年度，并支持下拉选择
1.2.3.7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并支持下拉选择
1.2.3.8	金额获取：支持根据非新生儿身份和费额计算规则获取档次金额，并支持下拉选择
1.2.3.9	城乡居民日常申报应征信息保存
1.2.4	税银-个人银行缴费城乡居民查询接口

1.2.4.1	根据税银接口传入的缴费人信息获取城乡居民出生日期
1.2.4.2	根据城乡居民的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M/D/E
1.2.4.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4.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4.5	规则获取：调用新生儿申报规则判断
1.2.4.6	获取城乡居民档次金额、财政补贴金额
1.2.4.7	校验城乡居民的缴费金额是否正确并将正确的缴费金额回传
1.2.5	网报接口-城乡居民申报保存应征信息
1.2.5.1	根据网报端传入的城乡居民信息获取出生日期
1.2.5.2	根据网报端传入的城乡居民的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规则 M/D/E
1.2.5.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5.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5.5	规则获取：调用新生儿申报规则判断
1.2.5.6	获取城乡居民档次金额、财政补贴金额
1.2.5.7	校验网报接口要求保存的城乡居民缴费金额是否正确

1.2.5.8	城乡居民申报应征信息保存
1.2.6	网报接口-城乡居民虚拟户日常申报保存接口
1.2.6.1	根据代收客户端传入的缴费人信息获取城乡居民出生日期
1.2.6.2	根据代收客户端传入的城乡居民的社保经办机构获取新生儿的计算规则M/D/E
1.2.6.3	新生儿身份识别：根据出生日期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共同判断
1.2.6.4	柳州新生儿身份识别：识别柳州新生儿，根据申报时间控制其先报本年再报次年
1.2.6.5	规则获取：调用新生儿申报规则判断
1.2.6.6	获取代收客户端传入的城乡居民的档次金额、财政补贴金额
1.2.6.7	校验代收客户端传入的城乡居民的缴费金额是否合规
1.2.6.8	城乡居民虚拟户日常申报应征信息保存
2	信息交互相关差异化需求
2.1	补充反馈缴费日期
2.1.1	新增缴费日期取值规则
2.1.2	新增城乡居民大厅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现金完税证的开具日期
2.1.3	新增城乡居民网报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现金完

	税证的开具日期
2.1.4	新增城乡居民税源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扣款回执接口的委托日期
2.1.5	新增城乡居民批扣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现金完税证的开具日期
2.1.6	新增城乡居民虚拟户大厅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申报日期
2.1.7	新增城乡居民虚拟户网报申报的缴费日期取值规则：获取申报日期
2.2	新增缴费信息反馈表
2.2.1	新增本地化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反馈表，用于兼容新增的缴费日期指标
2.2.2	新增本地化城乡居民特殊缴费信息反馈表，用于兼容新增的缴费日期指标
2.3	城乡居民缴费明细上解反馈
2.3.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自主缴纳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3.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特殊缴费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4	城乡居民缴费明细入库反馈
2.4.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

	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4.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特殊缴费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5	城乡居民虚拟户缴费明细上解反馈
2.5.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自主缴纳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5.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特殊缴费上解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6	城乡居民虚拟户缴费明细入库反馈
2.6.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2.6.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特殊缴费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缴费日期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3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交互增加数据指标
3.1	申报保存规则
3.1.1	新增保存申报时的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3.1.2	新增保存申报时选择的缴费档次名称

3.2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表
3.2.1	新增本地化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反馈表,用于兼容新增的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和缴费档次指标
3.3	取值规则
3.3.1	新增缴费信息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取值规则:获取申报信息中的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3.3.2	新增缴费信息缴费档次取值规则:获取申报信息中的缴费档次名称
3.4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反馈
3.4.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自主缴纳上转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3.4.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3.5	城乡居民虚拟户缴费信息反馈
3.5.1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3.5.2	基于标准版城乡居民虚拟户自主缴纳入库反馈的基础上差异化实现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缴费档次字段(按配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置取值规则进行取值)
4	城乡居民社保费应缴费额批量导入设置
4.1	税务大厅-城乡居民社保费应缴费额批量导入设置
4.1.1	新增城乡居民社保费应缴费额批量导入设置功能页面
4.1.2	下载导入城乡居民应缴费额明细的模板
4.1.3	导入城乡居民应缴费额明细
4.1.4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文件格式是否和模板一致
4.1.5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文件是否重复(多次导入文件校验)
4.1.6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数据项是否合规(非空、字段类型、字段格式)
4.1.7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数据是否存在重复(除了“生效年度+应缴费额”之外的数据项重复的两条或多条数据)
4.1.8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数据是否在操作员权限范围内
4.1.9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是否存在有效的自然人信息
4.1.10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是否存在有效的参保登记信息
4.1.11	新增逻辑：校验征缴模式是否为税务自主
4.1.12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应缴费额是否满足档次或上下限标准
4.1.13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的生效年度是否满足业务

	规则
4.1.14	新增逻辑：校验导入的城乡居民是否存在应缴费额
4.1.15	页面展示成功导入的明细数据
4.1.16	新增逻辑：点击“生成”按钮，生成城乡居民应缴费额
4.1.17	保存导入明细记录
4.1.18	保存城乡居民应缴费额信息
5	城乡养老系统并入一门式系统数据运维
5.1	初始化数据调整
5.2	城乡居民登记数据脚本撰写
5.3	城乡居民登记数据脚本执行（预生产）
5.4	城乡居民登记数据脚本执行（生产）
5.5	城乡居民非登记类数据调整脚本撰写
6	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 2.0 暨技术解耦上线实施
6.1	连通性测试
6.1.1	单位登记信息交互连通性测试
6.1.2	职工登记信息交互连通性测试
6.1.3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交互连通性测试
6.1.4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交互连通性测试
6.1.5	工伤保险费率认定信息交互连通性测试
6.1.6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登记信息交互连通性测试
6.1.7	特殊缴费业务交互连通性测试

6.1.8	社保费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交互连通性测试
6.1.9	单位缴费信息交互连通性测试
6.1.10	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交互连通性测试
6.1.11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交互连通性测试
6.1.12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交互连通性测试
6.1.13	到账信息交互连通性测试
6.1.14	社保费退费信息交互连通性测试
6.1.15	生产环境连通性测试
6.2	业务全流程测试
6.2.1	单位登记信息交互全流程测试
6.2.2	职工登记信息交互全流程测试
6.2.3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交互全流程测试
6.2.4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交互全流程测试
6.2.5	工伤保险费率认定信息交互全流程测试
6.2.6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登记信息交互全流程测试
6.2.7	特殊缴费业务交互全流程测试
6.2.8	社保费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交互全流程测试
6.2.9	单位缴费信息交互全流程测试
6.2.10	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交互全流程测试
6.2.11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交互全流程测试
6.2.12	城乡居民缴费信息交互全流程测试

6.2.13	到账信息交互全流程测试
6.2.14	社保费退费信息交互全流程测试
6.2.15	生产环境全流程验证
6.3	压力测试
6.3.1	压力测试准备工作
6.3.2	技术压力测试
五	实施部署
1	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 2.0 暨技术解耦上线实施
1.1	初始化
1.2	差异化需求分析
1.3	存量数据检查调整
1.4	环境准备
1.5	上线切换
1.6	项目全过程管控
2	系统上线实施
3	公共支撑平台上线支持
4	信息交互相关差异化上线支持
5	广西分支
	版本支撑

商务部分

三、项目建设要求

(1) 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具有的业务复杂性、架构安全性、性能和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在本项目国家税务总局总体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科学、更合理、更有效的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

2. 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采购人项目管控的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

4. 投标人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2) 项目组织要求

本项目成立由招标人、投标人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投标人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投标人应在项目开始时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

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不经招标人许可随意变更，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项目成员应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对税务知识有清晰的认识，各项目小组需具备不同的专业人员，项目成员分工应合理。

招标人如认为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必须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四、组织和人员要求

（一）项目组织机构

本项目成立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供应商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研发服务团队人员

（1）供应商投入项目的研发人员数量、能力水平，需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开发进度及验收要求，至少提供4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要求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三年以上项目开发工作经验。

（2）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建设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的建设。

（3）供应商选派的项目组成员应以专职为主，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专职人员比例应不低于90%。

(4) 供应商应选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要求具有3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成功实施2个以上社保个性化开发项目建设的实际经验,熟悉社保业务。

(5) 供应商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三) 运维服务团队要求:

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在完成项目优化改造后,应建立不少于1人的独立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提供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运维体系建设要求,服从局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技术支持人员岗位包括驻点支持、后台支持岗位,学历年限要求和专业技能要求如下:

(1) 原则上要求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一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数据库管理、系统运维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备税务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经验。

(2) 熟悉本项目平台的原理、操作和功能。

(3) 了解相关业务知识。

(4)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技巧,能够准确判断用户问题。

(5) 具有独立解答所支持的应用系统咨询问题的能力。

(6) 具备根据知识库或在其他高级岗位指导下解决应用系统一般性问题的能力。

(7)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有责任心，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8)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团队的名单、专业技术特长和个人简历，提供分工安排、详细的人员组成情况等。

2. 运维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1) 支持维护人员受中标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双重管理，采购人的意见应作为维护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2) 维护人员要相对固定，对于在维护期范围内的人员，中标人必须与维护人员签订长于维护期合同的协议。并且维护的核心人员要固定。

(3) 维护人员中对于变动的人员，中标人必须提前 2 周补齐相当水平人员，并通过招标人认可。

(4) 维护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不到维护工作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3.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透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五、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和运维要求等。

(一)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

(二)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三)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四) 服务方式和运维要求：中标人在完成项目优化改造后，应建立不少于1人的独立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提供驻场运维服务；运维要求如下：

1. 对于性能优化方面，需要指定专人进行性能监控，并每月出一次性能监控报告。对于监控过程中出现的性能问题，需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程序优化、系统参数调整，如果现场人员无法解决性能问题，公司必须派遣维护以外的高级

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2. 维护小组按月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月度总结报告。

3. 所有软件维护和开发必须提供有中文说明的程序源码。

4. 如果给采购人提供的运行开发平台在运维过程中发生变化，提供相关变更源代码。

5. 现场支持服务依故障的严重程度分别要求为：

问题严重程度及响应解决时间列表

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	1 小时	2 个小时	12 小时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业务系统仍能运转	1 小时	2 个小时	48 小时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只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	1 小时	2 个小时	5 天

六、项目验收要求

（一）总体要求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实施，按招标人要求和国家电子政务验收要求进行，中标人应配合完成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中标人按照要求提供的各类验收文档，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产

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并保持版本一致。

（二）验收

中标人可在完成全面上线全部任务并稳定运行后，提出对整个系统建设的验收申请：

- 中标人应根据验收要求以及验收工作的内容，协助制定验收方案；
- 协助招标人全面、准确验证软件的各项功能模块是否达到标准；
- 中标人应对验收中发现问题制定详细明确的处理方案并及时修改；
-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移交物清单及清单所列内容的最终版本（包括纸质和电子版），并经招标人签字确认；
- 中标人所移交的程序源代码和安装文件的版本必须与上线运行的最终版本相一致；
- 中标人协助编写并提交系统验收报告等文档。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供应商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供应商签发终验报告。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开发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免费运维期满后，支付合同剩余服务费。

八、履约保证金及其退还约定方式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项目分包

该项目不设置分包。

(五)项目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2.2.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2.2.1.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